

证券代码：832872

证券简称：飞新达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寮步镇泉塘工业区和荔街2号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侯立新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戴爱媛、刘庆丰、欧阳知朋、戴春花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议案的审议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经营状况，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现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经营状况，公司总经理侯立新先生编写了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现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现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有效实施公司战略，合理支配公司资源，达到预期经营目标，特制订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，现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现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关联方宇祺精密机械（东莞市）有限公司（下称宇祺公司）采购加工零件，依据上年度公司与宇祺公司的交易金额及公司本年度生产计划，预计 2024 年公司与宇祺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500,000 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侯立新、戴爱媛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为提高资金利用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，并确保经营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计划 2024 年使用公司自有的闲置资金，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额度内购买短期（不超过一年）的保本型或低风险

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，在有效期内上述投资总额度可以滚动使用。理财取得的收益可以再投资，再投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内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提名侯立新、戴爱媛、刘庆丰、欧阳知朋、戴春花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3 年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，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通过对前述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及工作情况的审查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拟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 9:30 在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